

证券代码：920106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1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

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决议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发出会议通知后，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会议、增加或取消提案的情形，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一日通知全体委员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电子通讯方式。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